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鎮
訴訟代理人　傅金圳律師
　　陳萬發律師
被　　告　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睿律師
　　王仁貴律師
　　陳守煌律師
　　沈明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9月23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